

2024 年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6 年 2 季度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现将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24 长安汽车绿色债”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17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4 长安汽车绿色债”，具体信息如下：

表 1：24 长安汽车绿色债发行情况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利率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24 长安汽车绿色债	2422060	15 亿元	3 年	2.01%	2024/12/20	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并安排了募集资金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和人员。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监管的相关要求开展，并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2026 年 2 季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1,289 笔，投放金额为 103,368,600.00 元，回笼金额为 137,877,189.23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放于新能源汽车贷款，累计投放金额为 2,060,416,400.00 元，投放余额为 1,444,700,884.6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22,375 笔，其中 2,170 笔贷款已经结清，期末新能源汽车贷款为 20,205 笔。

截至 2026 年 2 季度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一个类别：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情况如下：

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放情况表（元）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期末贷款项目数量(笔)	累计投放金额	期末投放余额	累计回收本金
节能环保产业	绿色交通	20,205	2,060,416,400.00	1,444,700,884.66	615,715,515.34
总计		20,205	2,060,416,400.00	1,444,700,884.66	615,715,515.34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余额为 55,299,115.34 元。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将闲置资源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提示信息。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2 季度末）》
之盖章页）

